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因此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對發售股份作出投資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謹請閣下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為一元店業務經營商設計、開發、採購及供應耐用消費品（主要為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本集團亦經營配套客戶服務業務，以加強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據董事表示，以數量計，本集團所付運產品中約90%之零售價為1美元或低於1美元（或相當於1美元）。

本集團之起源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當時由許先生在香港成立十友，並開始涉足玩具貿易。此後，十友之業務重心有所改變，本集團之業務亦由玩具貿易發展至向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尤其注重一元店業務經營商。

本集團供應之產品主要包括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文具及禮品、家居及園藝用品以及玩具。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分銷往北美及亞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北美（本集團最大市場）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9.9%、75.7%、68.0%及72.6%。本集團最大兩個客戶Dollar Tree及第二大客戶，為美國最大兩家一元連鎖店之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彼等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0%、47%、49%及49%。

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之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乃依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制訂之戰略計劃作出。該等收購使本集團得以大幅拓寬其客戶基礎及其供應來源，以及提高銷售額及溢利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因第一次收購而產生之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68,3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108,0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36,2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第二次收購為本集團之收入帶來約41,100,000港元及純利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本集團之收入帶來約23,500,000港元及純利1,900,000港元。有關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往

概 要

績記錄期間在收購後本集團之溢利增長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該兩次收購。就收購活動方面，董事相信期望以往之增長率必然持續到未來乃不切實際，董事不會只著眼於短期增長而選取並非最佳的收購機會。然而，董事並不排除以新收購推動持續增長的可能性。

於第一次收購前，本集團之產品全數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然而，於第一次收購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潮藝透過與獨立第三方美藝訂立之加工協議增強本集團之採購活動。有關加工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內之「加工安排」分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所銷售之產品中分別約32%、34%及27%乃由美藝根據加工協議生產，而餘下約70%產品則主要採購自其他供應商。董事認為，向中國供應商採購既可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最物有所值之產品，亦可使本集團取得超越其競爭對手之競爭優勢。然而，董事亦會探索將採購範圍擴展至東南亞其他國家之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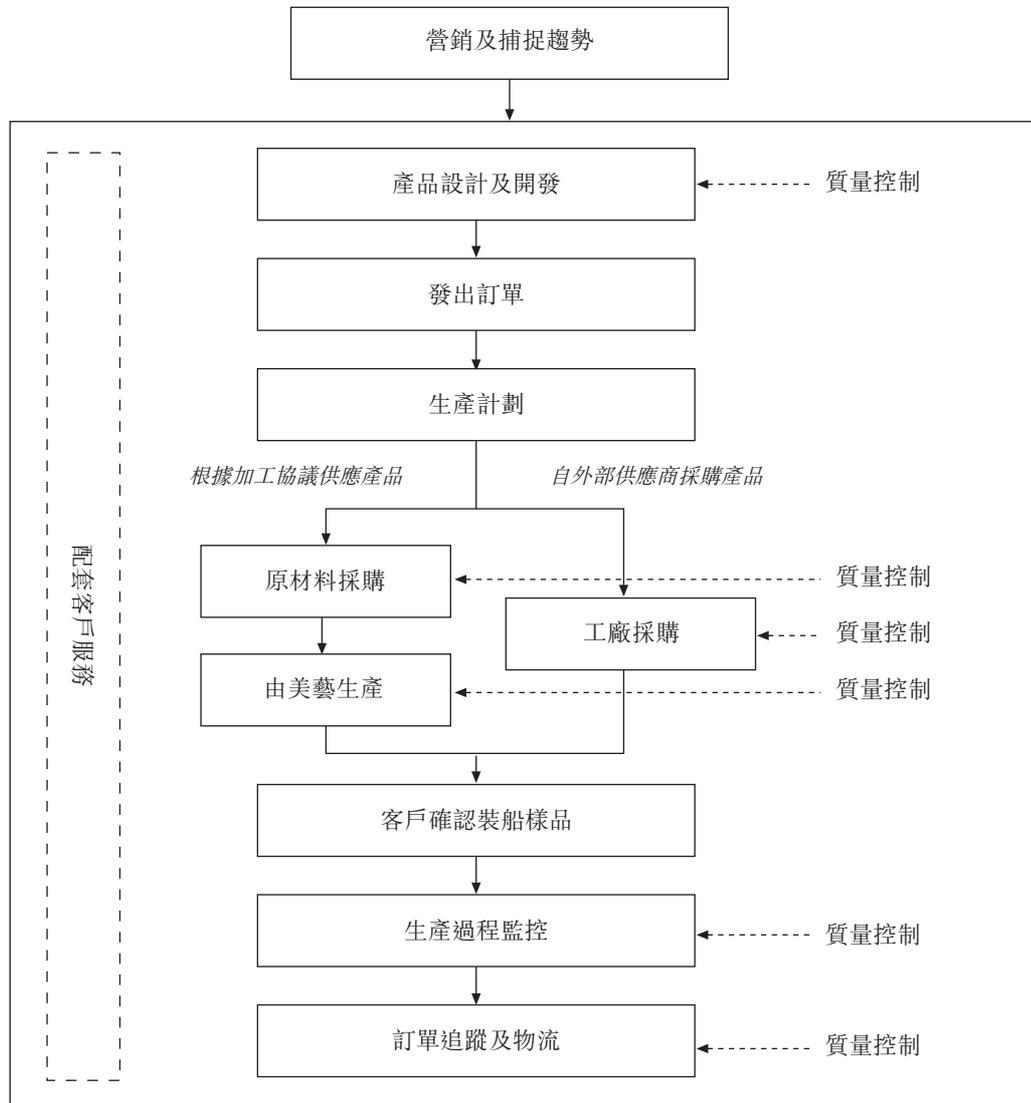
為提供更佳客戶服務及增強競爭力，本集團重視把握產品趨勢，以及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與主要客戶通力合作。本集團於出售產品時，亦可向其客戶提供配套客戶服務（服務範圍主要包括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工廠選擇、生產、訂單追蹤及物流），因而有別於其競爭對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被Dollar Tree授予供應商感謝獎。

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已建立之客戶基礎，於貿易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及多年向其客戶提供優越服務，本集團有能力進軍其他消費品系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約68名僱員。依據加工協議，美藝聘用約538名僱員，一直為本集團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之供應提供支持。

概 要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會就營銷及捕捉趨勢、產品設計及開發、裝船樣品確認、訂單追蹤及物流各個環節與客戶互相溝通協調。視情況而定，本集團亦會就發出訂單、生產計劃、原材料／工廠採購、樣品確認、生產過程質量控制、訂單追蹤及物流與供應商及美藝展開緊密合作。多數客戶清楚誰是最終供應商，因為彼等信賴本集團產品構思及控制整體供應的能力。

競爭優勢

本集團擁有逾十年之經營歷史，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其管理層及設施，已在耐用消費品特定市場取得一定地位及經驗。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長期及良好的客戶關係，其客戶包括市場領導者，例如Dollar Tree、第二大客戶，彼等均願意在本集團目前所生產之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以外之產品系列與本集團加強合作。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內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與業內領導者建立之良好業務關係；
- 滿足客戶需要之能力；
- 本集團主要產品之垂直整合產能；
- 強大產品開發能力及市場情報；
- 對質量及遵守社會責任之承諾；
- 經驗豐富及盡忠職守之管理團隊及員工；及
- 行業往績記錄及藉收購推動增長之能力。

策略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乃成為向一元店業務經營商提供耐用消費品之具競爭力供應商。董事認為亞洲，尤其是中國，將繼續成為大批量生產之主要地區，而香港亦將保持其作為貿易中心之競爭力。通過收購促進增長乃業務擴展之一條捷徑。為實現此目標，董事擬運用以下策略：

- 持續向客戶提供具創意設計之產品及優越服務，尤其是供應於中國及越南採購之產品；
- 加強市場(尤其是歐美市場)之滲透率；
- 鞏固及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透過併購進一步加強垂直整合；及
- 開發與本集團能力相輔相成之新業務領域。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5,154	210,496	314,837	106,808	131,929
銷售成本	(159,482)	(165,837)	(249,535)	(84,952)	(107,626)
毛利	25,672	44,659	65,302	21,856	24,303
其他收入	1,463	936	2,068	278	708
經營開支	(9,646)	(16,881)	(23,767)	(7,199)	(8,956)
經營溢利	17,489	28,714	43,603	14,935	16,055
融資成本	(180)	(774)	(1,139)	(101)	(777)
除稅前溢利	17,309	27,940	42,464	14,834	15,278
稅項	(3,110)	(4,942)	(5,191)	(2,077)	(2,0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4,199</u>	<u>22,998</u>	<u>37,273</u>	<u>12,757</u>	<u>13,200</u>
股息	<u>12,000</u>	<u>11,600</u>	<u>30,000*</u>	<u>—</u>	<u>—</u>

* 潮藝及Silver Pattern於二零零七年宣派及支付之該等股息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潮藝應佔盈利7,000,000港元。

資金管理策略及股息政策

董事認為資本管理策略涉及包括股息政策、借貸政策及籌資政策在內等多個因素之組合及相互作用。董事在股息分派上首要維持清晰及一致之股息政策，原因是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給予股東適當回報。倘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為把握投資商機而需要進行融資，本集團將首先選擇債務融資而非股本融資，原因是債務融資在多數情況下不會攤薄每股盈利，惟本集團須有能力使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此外，本集團擬採用股本融資為資本開支及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採用債務融資為本集團之非資本性質內部增長提供資金。

一般而言，董事會認為，為了給予股東合理回報，應該維持相對較高之股息比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宣派股息約12,000,000港元、11,6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全部已支付之股息已於股息宣派後以現金以內部資源撥付或透過吳先生與本集團之往來賬戶由股東或董事先前之提款沖銷。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過往所支付之股息未必可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之指標。

董事一直著意保留足夠財務資源以供業務發展之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時，本集團已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以確保仍有充裕之資金可供未來發展。日後，在業務及財務狀況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擬將不超過可分派溢利之50%作為現金股息派發。於制訂有關股息政策時，董事將會考慮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拓展需要以及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業務就其性質而言不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在此原則下，董事認為採用給予不超過純利之50%之股息政策既能給予股東合理回報，亦能為未來發展保留充足之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之股息總額53,600,000港元與下文所述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54,500,000港元相近。然而，董事已檢討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源，並確認在無未來重大收購事項情況下，倘採用前段所述股息政策，本集團於上市後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其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將會考慮其拓展或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股息之分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現時擬使用本集團內部產生資源派發未來股息。

進行股份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本集團過往之增長，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有助提升企業形象，使本集團易於在資本市場籌集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讓本集團可與成為股東的公眾投資者分享業務成果。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指示性發售價1.3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1.12港元至1.50港元之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所有開支後）估計約為54,500,000港元。董事現時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45.9%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主要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作為第一次收購之最後一期應付款項，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到期，年利率由5%至6%不等；
- 約18.3%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新牌照（許可權）業務、支付在中國製造及營銷印有著名品牌及標識之派對產品之許可權費。董事認為，該等著名品牌名稱及標識之特許業務將為本集團於中國市場帶來新的機遇。本集團已物色若干品牌，現正與其中之一進行積極磋商；
- 約12.8%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7,000,000港元用於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如膠印機、發電機、擠壓機及照相凹版輪轉印刷機等），以根據與美藝之加工協議作出投資，改進生產設備；
- 約18.3%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之拓展，包括可能進行之收購。董事有意研究能為本集團帶來業務增長及長期發展之收購機會，其中以業務模式與本集團相似者優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及
- 約4.7%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12港元至1.50港元之中位數），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100,000港元用於可能出現之收購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概 要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發售價格之較高水平，股份發售所得款淨額約為63,700,000港元，則額外所得款項中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餘款用於可能進行之收購。倘最終發售價定於發售價格之較低水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300,000港元，則所得款項之減少部份將由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補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倘若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之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或用作購買貨幣市場工具，如作銀行存款、購買政府債券或國庫券，該等工具可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回報，且信貸及流動風險較低。

發售統計數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7,3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盈利 (附註1)	0.187港元

	按每股 發售股份發 售價1.12港元 計算	按每股 發售股份發 售價1.50港元 計算
市值 (附註2)	224,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市盈率 (附註3)	6.0倍	8.0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44港元	0.54港元

附註：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計算，並假設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已上市，及合共200,000,000股股份於該財政年度全年內均已發行，但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盈利約0.187港元、發售價為每股1.12港元及每股1.50港元及按附註1所述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作出調整後，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及發售價1.12港元及1.50港元計得。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受眾多風險因素影響，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如下：

(i)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 行業慣例為客戶不會作出長期採購承諾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層
- 依賴加工安排
- 季節性因素
- 產品責任
-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地將日後收購之業務與現有營運進行整合
- 過往增長並不意味日後之類似增長
- 商譽未來可能減值
- 過去宣佈派發之股息並不對日後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具指示作用
- 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本集團營運及虧損有關之風險
- 依賴北美洲市場
- 遵守規例造成額外負擔及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遵守國際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及適應其變化及遵守由中國政府實施之監督產品質量及安全之新法規

(ii)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產品迅速過時及不斷追求新產品
- 消費喜好及消費行為發生變化
- 中國及美國之進出口法規
- 本集團產品出口之主要國家採取反傾銷措施
- 供應商違反與社會規章相關之法律

(iii)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政治、社會及經濟考慮因素
- 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人民幣匯率波動

(iv)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股東股本權益攤薄
- 持股量集中

(v) 其他風險

- 統計資料之可靠性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式陳述未必實現